

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4日，根据《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21）号），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高特声控工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70035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45号1幢，租用平谦（苏州）工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7271平方米，测试车间面积为2441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轮胎里程径向试验机器、轮胎滚动阻力试验机器、车轮盐雾试验机、轿车车轮冲击试验机器、车轮弯曲疲劳试验机器、轮胎老化试验房、清洁度试验机、电控振动系统、温湿振动三综合试验箱、油脉冲试验机、爆破耐压试验机等测试设备，审批年检测轮胎4000个、车轮1000个、管路500根。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28人，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24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于2020年04月17日获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开管委外审【2019】28号，2019-320563-74-03-572354），公司2021年01月委托江苏恒泰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1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70035号）。

项目于2021年03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开始设备调试。

2021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2021年07月02~0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03月0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5691291243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3%，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的性质、地点、测试规模、测试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漕湖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胜岸港。

公司厂房房东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编号200161）。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样品探伤过程产生渗透剂废气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设备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置后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与老化房烘烤定期换气过程极少量轮胎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轮毂切割切削液机加工产生少量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测试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车轮、轮胎、管路，收集后由来样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废抹布由产业园委托相城区漕湖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测试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编号：QC2105180401E1、QC2105180401E2、QC2105180401E4）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外排口与其他公司合并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核算处理效率，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不超过环评中提出的外排量。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车间西南角）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新建轮胎、车轮、管路检测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史密斯瑞华（苏州）测试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4日

